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 0124 执恢 16 号

申请执行人：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庐城镇黄山北路 19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57010461T (1-1)。

法定代表人：董善新，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省金润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轻纺工业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4786518468F。

法定代表人：陈爱和，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永豪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含山县环峰镇韶关西路 1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594274681P。

法定代表人：张全连，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安徽庐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金润商贸有限公司、安徽永豪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安徽省金润商贸有限公司、安徽永豪置业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安徽省金润商贸有限公司、安徽永豪置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以(2016)皖 0124 民初 5176 号民事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安徽永豪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含山县昭关西路 111 号玉龙湖新城市广场 D 幢 2001 号(所有权证号：含山县房地权证环峰字第 16000368 号)、3001 号(所有权证号：含山县房地权证环峰字第 16000367 号)房产及土地[土地证号：含国用(2016)第 0565 号、含国用(2016)第 0566 号]。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安徽永豪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昭关西路 111 号玉龙湖新城市广场 D 幢 2001 号(所有权证号：含山县房地权证环峰字第 16000368 号)、3001 号(所有权证号：含山县房地权证环峰字第 16000367 号)房产及土地 520.23 m² 和 760.44 m² [土地证号：含国用(2016)第 0565 号、含国用(2016)第 0566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 广
审 判 员 刘 红
审 判 员 靳真卫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振